

勞動部－113年勞動節之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。

一年一度的勞動節即將到來，在這個屬於勞工朋友的重要日子裡，勞動部特別提醒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37條規定，「勞動節」（5月1日）為勞工應放假之日（即俗稱之國定假日），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並給薪，如果真的需要勞工於當日出勤，必須徵得勞工同意，並且依規定加給工資。

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雇主如需勞工於該勞動節出勤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且應加發工資，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之當日工資外，於正常工作時間(8小時)以內再加發一日工資；如有超過8小時工作之時段，屬延長工作時間，應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24條規定計給加班費。

勞動部另表示，今年勞動節在星期三，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若剛好與勞動節同一日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，而5月1日(星期三)當日仍維持原例假或休息日之性質，該日無需出勤，工資照給；至擇日補假之當日，性質為國定假日，如有出勤，應加給工資。

勞動部強調，113年勞動節之出勤及工資給付，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。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，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工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】或勞動部1955專線提出申訴，以維權益。

【2024/4/29 勞動力發展署】